**黑水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机构情况，司法局机关1个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3个，17个派出机构，机关内设股室4个。

1. 机构职能。

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行政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制订司法行政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承担本局行政执法监督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司法行政复议前对案件的复议、应诉工作。 负责全县法制宣传、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。 管理乡镇司法所的工作。 管理、监督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、社会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等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工作，指导各法律服务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 具体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；指导、协调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 管理、协调全县“12348”法律服务工作。 指导、监督、组织实施本县法律援助工作。 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。 参与依法治县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人员情况，本年度辞职1人，调离1人，机关行政在编人员14人，工勤2人；事业在编5人，参公1人，退休8人，扶养2人，基层司法所在编16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，与上年度对比情况。 2017年收入年初预算安排530.28万元，2018年收入年初预算安排646.10万元，与上年对比预算收入增长21.84%；2017年收入785.73万元，2018年收入956.5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21.73%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17年支出764.32万元，2018年支出927.4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21.34%。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646.10万元，2018年财政收入956.50万元，2018年实际支出764.32万元，财政收入787.73万元。

其中：公共安全年初预算为454.43万元，年末决算数为760.59万元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03.15万元，年末决算数为90.83万元；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31.87万元，年末决算数为22.72万元；

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56.64万元，年末决算数为53.28万元；

差额分析：增加原因调整工资标准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标准。

1.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2. 部门预算管理。

本年度财政总收入为956.50万元,其中：公共安全为789.67万元，占总收入79.5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为90.83万元，占总收入9.4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2.72万元，占总收入2.38%。住房保障安全为53.28万元，占总收入5.57%

2018年总支出927.42万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为760.59万元，占总收入79.5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为90.83万元，占总收入9.4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2.72万元，占总收入2.38%。住房保障安全为53.28万元，占总收入5.57%.

本年度财政总收入为956.50万元，总支出为927.42万元，年末结转158.27万元。本年度财政总收入为956.50万元。本年度财政总支出为927.42万元万元。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96.96%。本年度无违规记录。

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

2018年的中央政法专业支付的业务费为185.73万元，年初结余120.21万元，本年项目支出85.73万元。项目经费均为业务经费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。无违规记录等情况。

1. 结果应用情况。

我局依据财政编审要求,在年度终了后,结合本单位当年全部预算收入、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等,对全口径的资金收入、支出和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的全面总结。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,对本单位全年的资金管理、单位履行机构职能和受托责任等进行系统的思考检查,分析预算执行中的得失,以推动单位加强内部管理,制定适应本单位的内控制度以促进发展。为编报一份高质量的部门决算报表,还应当从日常工作、前期准备、报表分析等方面做好全过程精细化的财务管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本年度财政拨款为我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前有力的保障，使我局顺利完成2018年度运行工作。

1. 存在问题。

无

1. 改进建议。

无